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

原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訴訟代理人 張宇光

孫宏川

賴建彰

應宜珊律師

練家雄律師

張芸慈律師

下一被告公司

訴訟代理人 壽正亞

被告 穎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芳儀律師

被告 李忠哲

居新竹市○○路0段000號10樓之1

吳承恩 住新竹縣○○鎮○○街000巷00號0樓之0

呂冠龍 新竹市○○○街00○0號2樓

王裕衡

陳垵墾即陳俊男

01 郭嘉源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8名被告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05 複代理人 趙昕妍律師

06 被告 張建銘

07 上列7名被告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09 鄭勵堅律師

10 複代理人 張乃其律師

11 被告 吳國誌

12 田章明

13 上列2名被告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15 周芳儀律師

16 被告 陳世欣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智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告應於民國114年8月31日以前，就本裁定附件一至二事項提出
21 記載完全之書狀於本院，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並於書狀
22 首頁表明已將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之意旨。

23 理 由

24 一、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
25 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
26 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
27 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即明。

28 二、查，本院前於司法院外網查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
29 民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因此曾以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通
30 知送達翌日起45日內，表列：「『本件與上開他件』當事人
31 之異同；對他方當事人請求之基礎事實及請求權基礎異同；

01 兩案歷次訴之聲明」，惟迄未據原告方面辦理到院，故有裁
02 定如主文所示之必要，以期日後訴訟程序能集中調查及審理
03 並為協議簡化爭點，請務必表列即以表格方式呈現，方能一
04 目了然地看出是否重複起訴或有關連性，【切勿】送來一疊
05 A4影印文件甚至同時聲請秘保令，無此必要。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6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此外，若本次裁定當事人欄
07 姓名、現址、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之記載有誤或有異，請
08 各自陳報正確情形到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為程序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徐佩鈴

15 附錄法文：

16 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

17 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
18 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
19 。

20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
21 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22 附件：

23 一、原告應於民國114年8月31日以前，務必以表格方式，確認本
24 件下列【】所示之起訴內容，是否正確，並確認起訴時所列
25 之被告，與他院新收案（指：114年民聲字第5號之本案）之
26 當事人之異同；同時務必確認兩案請求之基礎事實及請求權
27 基礎異同：

28 【本件原告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矽公司）於民國1
29 08年9月20日（到院日）向改制前之智慧財產法院，提出民事
30 起訴狀含證物編號1~30乙件（但於該份書狀證物欄記載：附

01 表另行補正)，主張以：被告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張
02 建銘、呂冠龍、王裕衡、陳垵聖即陳俊男、郭嘉源（下分別
03 稱逕稱其等姓名或合稱李忠哲等8人）曾在旺矽公司任職，為
04 旺矽公司處理相關研發、設計、製造或負責品保事務之人，
05 其中工號M1287之李忠哲任職起迄日：97.11.17~106.06.2
06 3、最後職稱VPV研發二部經理；工號M1733之陳世欣任職起迄
07 日：100.04.06~106.06.30、原為PVC研發五部吳承恩之直屬
08 主管、後調至PVC研發處擔任資深工程師；工號M2280之吳承
09 恩任職起迄日：103.06.11~106.08.31、最後職稱PVC研發五
10 部六課工程師；工號M1383之張建銘任職起迄日：98.12.28~
11 106.11.24、最後職稱PVC研發三部二組副組長；工號M1740之
12 呂冠龍任職起迄日：100.04.11~106.06.22、最後職稱PVC研
13 發二部七課課長；工號M1661之王裕衡任職起迄日：99.10.06
14 ~106.09.15、最後職稱品保部組長；工號M1763之陳垵聖任
15 職起迄日：100.05.16~106.06.23、最後職稱PVC製造一部四
16 組組長；工號M1901之郭嘉源任職起迄日：101.05.28~106.0
17 6.19、最後職稱PVC研發二部二課課長。依照該8人受僱勞工
18 與雇主即旺矽公司間之服務合約書第3條、第6條約定，李忠
19 哲等8人負有維持其等於受雇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薪資與機密
20 資訊之保密義務，然其等未經旺矽公司同意，竟於離職之
21 前，陸續分別以電子郵件或直接登入資料庫下載與重製之方
22 式，大量取得旺矽公司之機密資料，嗣除了遭資遣之張建
23 銘，原本規劃轉職但後來並未前往被告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司（下稱穎歲公司）任職而係另至訴外人朝翔科技股份有限
25 公司處任職，此外其餘7人均被惡意、不正當競爭挖角而跳槽
26 至旺矽公司競爭對手即穎歲司，係1.5倍高薪挖角、6月個簽
27 約金+14個月保障年薪，依此計算可知李忠哲獲利每年291萬
28 元；陳世欣獲利每年210萬元；吳承恩推估獲利每年213萬
29 元；張建銘推估獲利每年213萬元；呂冠龍獲利每年198萬
30 元；王裕衡推估獲利每年213萬元；陳垵聖獲利每年138萬
31 元；郭嘉源獲利每年228萬元。該8人違反服務合約書之保密

01 義務，侵害旺矽公司之著作權、營業秘密，而穎歲公司卻可
02 於106~107年度大幅增加其營收，茲穎歲公司不思研發，光
03 是以剽竊自旺矽公司智財研發結晶即穎歲TU104型號探針技
04 術，以此接單共計40片、每片市價約300萬元，即高達1.1億
05 元~1.2億元（毛利則為4至5成，40%~50%，約4,400萬
06 元），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2條、著作
07 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2項（刑法第317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刑
09 法第318之1條洩漏電腦或相關設備秘密罪、營業秘密法第13
10 之1條與著作權法第91條及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5款）、第185
11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公平交易法
12 第31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及服務合約書第6條之債
13 務不履行行為，提起本件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訴訟，爰列旺
14 矽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嘉煌2人及李忠哲等8人共10人為被
15 告，並聲明求為：被告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
16 用、洩漏、修改、改良如本件民事起訴狀附表之旺矽公司營
17 業秘密，及穎歲公司、王嘉煌、李忠哲、陳世欣、吳承恩、
18 王裕衡6人應連帶給付旺矽公司新臺幣（下同）5,327萬元
19 （計算式：穎歲公司4,400萬元+李忠哲291萬元+陳世欣210
20 萬元+吳承恩213萬元+王裕衡213萬元=5,327萬元）與張建
21 銘、呂冠龍、陳垵墾、郭嘉源應依序給付旺矽公司213萬元、
22 198萬元、138萬元、228萬元及均自該份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等應連帶
24 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主文欄之內容，以長2
25 0公分、寬15公分之版面刊載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
26 及蘋果日報等四報頭版1日，以上各個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以上參智慧財產法院1
28 09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卷一23~350頁。其中蘋果日報部分，
29 請原告方面確認是否現仍發行出刊）。

30 二、原告應於民國114年8月31日以前，確認後開【】所示之民事
31 追加起訴狀到院之前即108年9月20日~112年2月20日此3年5

01 月又1日期間，是否曾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若無，則112年2
02 月20日翌（21）日到院之民事追加起訴狀（見本院卷二第26
03 1頁以下），除了追加吳國誌、田章明2人，又該份書狀第3
04 頁「訴之聲明」就張建銘部分請求之金額改列1,920萬9,953
05 元，因此針對：「『本件與上開他件』當事人之異同；對他
06 方當事人請求之基礎事實及請求權基礎異同；兩案歷次訴之
07 聲明」，請務必自行釐清。並查報被告12人起訴、不起訴、
08 有罪、無罪情形。以上亦請以表格方式呈現。且請原告依最
09 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一併於114年8月31日以前，
10 繳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